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薪酬确认

经核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3 年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董宁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3.61
叶加圣	董事、营销总监	81.31
唐世悦	董事、制造总监	81.31
曹桂平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82.41
邵云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7.26
杨晨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6.92
孙怡宁	独立董事	8.00
曹崇延	独立董事	8.00
王翔	独立董事	8.00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45.04
郑珊珊	监事	45.34
朱良传	监事	39.17

张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6.32
王雪	运营总监	53.77
合计	/	756.47

二、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每季度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